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 年度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第三届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，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。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，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2020 年度，本人列席 1 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之独立意见。

2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之独立意见。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除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外至少 1 次前往公司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生产与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情况，未发现异常情形。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本人长期从事证券投资、项目投资及风险投资的经历与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，在以后的任职期间，我会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，用所擅长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、规范运作出谋划策，向董事会提出独立、客

观、科学的决策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本人联系邮箱：3906828@qq.com。

独立董事：彭 松

2021年3月15日